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 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造; 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 械零部件加工: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 制造: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 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 理: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增加后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 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	(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瑞松科技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瑞松科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 市场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516483。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516483。		
3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		
		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数 1. 每 八 司 A 密源	ᄷᇈᅒᄜᆇᇝᆉᄁᇛᇄᇄᆁᄜᆋᇧ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级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	副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
	人。	人。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造;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	造;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结	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结
	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	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
	部件加工;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机械技术开	部件加工;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机械技术开
	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	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
	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钢结构制造; 模具制	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钢结构制造; 模具制
	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电	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电
	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软件	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软件
	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
	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工业设计服务; 机	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工业设计服务; 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工程设计服	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工程设计服
	务;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表面	务;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
	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	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
	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房屋租赁;场地	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房屋租赁;场地
	租赁(不含仓储)。	租赁(不含仓储):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
		理;销售代理。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相同 价额 。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明面值。

9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		
	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	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		
	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2 年 8	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2 年 8		
	月8日。	月8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 194, 479 股,	第十九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全部为普通股。	94, 194, 4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准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		
		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为 质权 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 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 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和本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还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21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22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其股本: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的其他义务。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23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告。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24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 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 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 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 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 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还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 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过出席会议的 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 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过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26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27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地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累计投票、征集投 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 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 2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累计投票、征集投 票等方式,保障股东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 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29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30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3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3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 • • • • •

- 3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5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36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委托书。 3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38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39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40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41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确 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 实无法现场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 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 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42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 4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44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45 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主持。

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46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六条

议通过:

损方案: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47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48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 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49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5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五)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51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52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3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母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 会成员中应设置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54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55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6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前款处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 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 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 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前款处理。

5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低人数。独立董事轻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 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 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 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

60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7名董事中包 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7名董事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6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新股发** 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6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63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 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 使。 6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删除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65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66	无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

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7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章的有关 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8 | 无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69	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0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可向公司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者有关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对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删除
71	无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2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3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 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 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 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4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5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5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挙行。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市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6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10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潾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77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即本章程中的"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即本章程中的"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8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每季度末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 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8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8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 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 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 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 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9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 (三)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 程序
-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 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 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 (5)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同意。
- (2)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 (三)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 程序
-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 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不得违反本条约定"公司现金及股票 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原则。

• • • • • •

- (5)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 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6)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 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 明。

.....

-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 意。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 大会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

3、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 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

3、利润分配调整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9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2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控制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那个人员对外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的的人员对。
9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4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5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 96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特别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减少股份的除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无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98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9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 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程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 100 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但是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 **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101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102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 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予以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103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		
106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的。		
108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 限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9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增加至122,370,064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及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修订	否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修订	否
	资金制度》		
1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基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4、5、6、7、8、9、1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行为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将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